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B(1)1417/07-08(01)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司徒女士：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四月十一日的兩封來信備悉。我們就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擬議第13A條

2. 為更清晰反映政策目的，我們重新草擬第13A(2)(b)條，並加入第13A(3)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3. 第二封來信中項目(c)提及的假設情況是否觸犯法例，應由法庭根據該個案的實況作考慮。我們初步認為這情況可能已觸犯了附件中的修訂第13A(3)條。

擬議第 13C 條

4. 至於首封來信中的項目(2)及第二封來信中的項目(b)，我們相信擬議第 13C(2)條與第 13C(5)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不存有任何衝突。控方有舉證責任，並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確定第 13C(2)條的三個元素。第 13C(2)(b)條的元素需通過客觀的合理人測試，即是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被告是否「理應預期」資料接收者相當可能會將被告提及的個人或團體，誤當為另一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控方不需理會被告的思想狀態。若被告引用第 13C(5)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他將要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他相信資料接收者沒有把被告提及的個人或團體，誤當為另一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我們相信法庭會考慮控辯雙方的理據然後才作出裁決。

第 2(1)條有關「商品說明」定義第(k)至(p)段及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5. 有關第二封來信中的項目(a)，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討論文件 CB(1)76/07-08(02)。我們於文件中曾解釋，是次修例目的為加強規管機制，以打擊成為投訴焦點的不良營商手法。因此，要求於發票或收據上列出若干特定資料的規定，如有否提供售後保養服務及有關服務是否收費等，只適用於五類流行電子產品。日後若有需要對其他商品進行類似規管，我們會考慮提出修例建議。

第 2(1)條有關「商品說明」定義第(k)至(p)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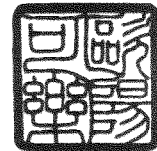
6. 我們抱歉用字出現不一，並認為採用「service」一詞較為適合。

附表 2 第 2 部

7. 我們為無心之失致歉，並將在中文本有關「手提電話」定義的(a)及(b)段之間加入「及」一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歐陽可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加入第 IIA 部

現加入 —

“第 IIA 部

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13A. 標誌上的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必須可輕易閱覽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
須提供清晰資料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符合下列說明的標誌，即屬犯罪 —

- (a) 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顯示其按任何數重量單位計的價格；及
- (b) 屬第(2)(b)款所指的未能以可輕易閱覽的方式顯示按該數量單位計的價格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

(2) 就第(1)款而言 —

(aa) “數量”(quantity)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

(a) “標誌”(sign)包括告示、標語牌、標籤及任何其他作類似用途的物品；

(b)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按任何數重量單位計的任

何貨品的價格的標誌即屬未能以可輕易閱覽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

(i) 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重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被部分或全部掩蔽，而其他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卻是可看得見的；

(ii) 由於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手法，與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其他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手法，在以下方面有所出入在顧及下列因素下——

(A) 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等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大小及容易識認程度；及或

(B) 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等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顏色，與它的背景顏色的對比，

以致未有仔細閱讀該標誌的人，按理相當可能無法掌握按該數量單位計的準確價格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與該標誌上顯示價格的其他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相比，前者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或

(iii) 在該標誌上顯示數重量單位的字母、字樣或符號，與在該標誌上顯示價格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

(3) 如任何人——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顯示任何貨品的按某數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並
- (b) 展示顯示藉以計算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該數量單位的另一標誌，

第(1)及(2)款在猶如該等標誌是單一個標誌的情況下，就該人而具有效力。